

入宣传经费34万余元，宣传工作做到家喻户晓，干部和群众受教育面达95%以上。

二、依法管理

征收社会抚养费的资金管理实行乡收县管，财政监督；行政行为和行政执法的主要工作有：办理生育服务证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、《流动人口婚育证明》、再生育审批、病残儿医学鉴定、征收社会抚养费、分期交纳社会抚养费审批、行政处罚、复议、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、计划生育案件应诉、行政执法监督检查12种。在具体管理中，坚持县乡镇党政一把手亲自抓、负总责，实行双向考核，实行计划生育“一票否决”制，县委、县政府与各乡镇党委、政府签目标责任书，交责任金，各乡镇计生办主任与县计划生育委员会签目标责任书，层层落实人口目标管理责任制，把计划生育工作做得好与坏作为提拔任用干部的重要依据。

在全县举办人口计划生育基础知识和婚前培训，经培训考试合格者才能领取结婚证，严格按照《甘孜州计划生育条例》和甘孜州实施《四川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》变通规定依法领取准生证。对违反计划生育的育龄群众，依法给予严肃处理。2002年10月1日起按照《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每月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各10元，从取得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》之月起发至子女18周岁止，奖励金由父母所在单位各负担50%，截止到2005年底，全县办有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》1920个。2004年落实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程，2004—2005年，全县累计享受奖励扶助政策的群众共407人，补助24.42万元。

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企业改制的逐步推进，把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，统筹安排。成立县流动人口计划生育领导小组，组长由县人民政府县长担任，分管计划生育工作的副县长和县计生委主任担任副组长。每年对流动人口进行1~2次清理，同时查验《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婚育证明》，使用期限为3年，只限本人使用；对未持证的育龄人口将限期补办证件，未补办和拒不交验证明的，县级计生部门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500元的罚款。在农村变“堵”为“疏”，在流入人口集中的地方，重点建立“以现居地为主”的流动人口管理和服务机制，实行“条块结合”的办法管理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。1991—2005年，流入泸定县人口29646人/次，平均有1976人/年流入；流出人口1290人，平均有86人/年流出，流入人口是流出人口的15倍；流入人口主要集中在县城，未婚育龄人员占47%，已婚育龄妇女人口重点管理对象占17%。人口组成复杂，居住地点和从业处所变化快，在管理上，对流动人口底子难摸清、孕情难掌握、措施难落实、处理难到位，每年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人数占全县计划生育总人数0.18%以上。

第二节 育龄妇女情况

1991年全县总人口69541人，其中已婚育龄妇女有12541人。1995年全县总人口

72592人，总出生1271人。2000年育龄妇女17706人，其中已婚育龄妇女14865人，生育二孩妇女7221人。2005年底有总人口79215人，其中育龄妇女18857人，已婚育龄妇女15099人，综合节育率93.49%。主要推广女性绝育、安环、口服避孕药、外用工具等避孕措施，2000年进行皮埋避孕新技术。

1991年全县已婚育龄妇女生育胎次率为：一胎达52.54‰、二胎达37.78‰、三胎达6.67‰、四胎达3‰；1995年生育胎次率为：一胎58.22‰、二胎35.24‰、三胎3‰、四胎及以上3.54‰；2000年生育胎次率为：一胎58.24‰、二胎34.1‰、三胎7‰；2005年生育胎次率为：一胎48.95‰、二胎43.11‰、三胎5.51‰、四胎及以上2.43‰。1991年出生人口1199人，其中：一孩630人、二孩453人、三孩80人、四孩以上36人。1995年出生一孩740人、二孩448人、三孩38人、四孩45人。2000年出生一孩691人、二孩413人、三孩83人。计划生育工作宣传深入人心，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妇越来越多，从以前的高出生、高增长、低死亡类型向低出生、低增长、低死亡的类型转变。

第三节 计划生育“三结合”

1995年推行计划生育“三结合”工作，成立了泸定县计划生育三结合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由县计生委负责日常事务。1995—2005年间，县委、县政府把计划生育三结合工作作为行政行为来抓，纳入县目标管理责任制实行考核。承担计划生育“三结合”帮扶单位有县委办、县政府办、县水电局、县农牧局、县扶贫办、县民政局、县环保局、县人口计生委、县卫生局、县林业局、县林产品公司、县国税局、县企业局、县蚕业局、县公安局、县旅游文化局、县人事劳动局、县财政局共18个部门。各帮扶部门结合各自特点，制定优惠政策，提供帮扶资金，创建计生“三结合”帮扶基地，做到项目、领导、专人和实施方案“四落实”。计划生育“三结合”基地建设推广“公司+基地+农户”的模式。10年来，各帮扶部门投入帮扶资金100多万元，建成计划生育帮扶基地7个，开展种植、养殖、加工等高效农业项目，涌现了一批“计划生育三结合户”。帮扶户2008户，共10242人。计划生育“三结合”户绝对贫困人口由1995年的26800人，下降到2005年的16558人，计生户中科技示范户达265户，科技明星户达182户，“三结合”户每年人均收入在上年的基础上提高38.35%，有36户办理了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》，在计生三结合户中平均30人就有一辆摩托车。计生三结合工作从1995—2005年，每年均被州政府评为一等奖。

第四节 技术服务

围绕生殖保健与技术服务积极推广新药新技术，启动了生殖道感染干预、出生缺陷干预、避孕节育知情选择“三大工程”。利用技术服务人员具有的专业技术特点，在